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

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尹 田

鞠新华

王兴军

2016 年 1 月 12 日